

大宁县财政局文件

大财社二〔2022〕183号

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医疗集团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2〕287 号）文件精神，大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《关于分配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大卫计〔2022〕110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48.19 万元（其中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.39 万元，村卫生室 15.8 万元）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尽快制定并报送绩效目标，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大宁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国库股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

大宁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